

國立中山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2.6.10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5.30本校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24本校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，其交換生實施事宜，適用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，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以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程、資格及限制：
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。
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至他校交換（含境外交換）每校以一次為原則，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1學年為限。
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1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，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- 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規定文件，經送各系(所)初審後送教務處，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推薦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，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
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單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)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學費之繳交：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等費。
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不須另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費。
- 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得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、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，得依「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申請認列學分。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前揭審核作業，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。
- 第七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